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顏曉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102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請學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所規劃「106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0386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6年1月20日至2月12日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共辦理12種運動項目（40梯次），以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「106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（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數之1/3）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（約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）。

(二)報名（推薦）日期：

1、團體報名：105年12月20日起至活動開始前，由學校

C_學務105/12/22 08:30



1050008899

無附件



統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
- 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活動開始前（採個別報名方式）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- 4、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- 5、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（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與本活動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四、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揭網站查詢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之通行碼為cmp@wt2017（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）。

五、如有報名相關之疑問，請洽本活動聯絡人：國立體育大學林璟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283201分機810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電	2016-12-22	文
交	07:59:14	章